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19号

关于收取 2025 年下半年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评价相关资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办法（试行）》（见附件）文件规定，我会将对 2025 年下半年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结果进行汇总。现向符合条件的项目收取《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评定结果告知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对象

取得安全监督站出具的《评定结果告知书》，且评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

二、其他事项

（一）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评定结果告知书》纸质版送到我会工程管理和培训工作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25 楼 2503 室）；

（二）在本通知发出前已提交《评定结果告知书》且未公布结果的，请与我会联系确认，以免遗漏。

（三）联系人：王延凡 83270751 18620056915

冯卫灵 83270772 13602488473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
办法（试行）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行业安全标准化管理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综合治理能力的提升,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以下简称“安全水平评价”)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活动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评价结果每年公布两次,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水平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AAA级、AA级、A级以及不通过。其中,AAA级代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的最高评价等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

电力工程、生态工程、园林景观等工程。

第四条 安全水平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省、市级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法规、标准和规程。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管理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安全水平评价活动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开展，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自项目开工伊始需提交评价申请表，动态申请，动态检查。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项目需遵循基本建设流程、满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并符合相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法律法规。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 210）设置工地围墙、围挡、实施围闭管理，工地内已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二、已具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已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或《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并已建档、收集和整理；

三、劳务工资的发放已经实行省、市级建筑施工实名制

管理以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相关办法。建设工程已对劳务人员实施了三级教育，涵盖进场与上岗前的培训。按建设行政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

四、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系统和分配用电系统已经建立；

五、已建立安全文明管理架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

六、已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4〕239号）落实防高坠样板建设。

第七条 申请项目应达到以下建设规模：

一、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或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其他类别的总承包工程；

二、独立中标造价为 1000 万及以上的专业工程；

三、造价为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且能满足安全水平评价条件。

第八条 参与安全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每个项目不超过 3 家参建单位，参建单位分包工作量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10%且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评价依据文件与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
- 五、《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 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七、《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
- 八、《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 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DB4401/T 210)；
- 十、《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规程》
(DB4401/T235)；
- 十一、《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粤建质〔2024〕130号)；
- 十二、《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年版)；
- 十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2年版)；
- 十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质〔2024〕239号)；

十四、《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

十五、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第十条 安全水平评价采用动态检查机制，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项目施工的进度，组织专家依据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量化评分。

第十一条 项目现场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听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概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二、检查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情况；

三、抽查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安全管理资料、文明施工专项资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下发的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

四、专家组向项目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安全水平评价等级产生：

项目完工或竣工，并取得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其评定结论为合格及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AAA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在当批次安全水平评估中位列前15%；

二、AA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已实施智慧工地，且每次评分均达到87分及以上；

三、A级：项目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的专家组评价，并且

每次评分在 85 分-87 分（含 85 分）；

四、不通过：项目未能通过两个阶段的评审，或在任一阶段的评分低于 85 分（不包括加分项）。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通过安全水平评价：

一、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申请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申请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通报批评的；

三、未按照住建部、省、市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四、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在一个年度内被市城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

五、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六、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认定为发生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单位或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参建单位需至少参加一次专家组评价，且在专家组现场评价时，提供参与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安全职责的，取消监理单位的申请评价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责任的，取消其个人申请评价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定程序

一、汇总。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根据项目汇总名单，提出安全水平评价初定结果；

二、评议。安全水平评价初定结果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评议，并函询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定安全水平评价评议结果；

三、公示。安全水平评价评议结果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认定。公示无异议的评议结果，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认定后公布。

第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对获得安全水平评价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建设工程承建、参建、监理等单位和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予以公布，并印发证书。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安全水平评价等级认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价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取消评价资格和评价结果认定。

第二十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按照回避和专业对口原则随机抽取产生。评价过程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

评工程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警告，或取消专家资格。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水平评价申请表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监理单位：_____（盖章）

参建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制

监 督 号			临时施工许可文号	
建设单位			施工许可证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安全监督站	
申请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内容	工作量（万元）
项目概况	工程类型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建筑面积	(万元)/ (m²)	层数（地上+地下）	
房建项目进度	主体结构阶段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装饰安装阶段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市政或其他 项目进度	30%—60%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60%—90%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是否申请省级安全水平评价、咨询、学习交流活动（ ）				
参建单位意见	参建单位1:		参建单位2:	参建单位3: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申请单位为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如为联合体承包模式需要成员单位共同申请。

二、申请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许可证编号、项目安全监督站、监督号、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概况内容均应填写全称，并与施工许可证相一致。

三、开始日期指实际开工日期；完成日期指施工进度计划的完工日期。

四、参与安全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每个项目不超过3家参建单位，参建单位分包工作量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10%且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五、联系人及电话应填写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六、本表上填报文字应采用仿宋_GB2312，小四。日期和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日期中的年、月、日之间用“/”隔开，月份或日不足两位数的应在前加“0”，如2008年2月4日应写成2008/02/04；数据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申请资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一)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申请表	2份
(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批文（复印件）	1份
(三)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表》或监督通知书（复印件）	1份
(四)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备案表	4份
(五)	承诺书	1份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房建）专家现场评分表

() 区 项目编号:

智慧工地加分项:

本次综合得分:

承建单位					施工许可证 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					电话							评价单位		广州市第（ ）专家组			组长														
(A 表) 文明施工水平评价评分汇总表												(B 表) 安全生产水平评价评分汇总表																			
总计 得分 100 分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现场 围挡	封闭 管理	施工 场地	材料 管理	办公 住宿	现场 防火	综合 治理	公示 标牌	生活 设施	社区 服务	资料 管理											总计 得分 100 分	安全 管理	脚手 架	基坑 工程	模板 支架	高处 作业	施工 用电	物料提 升机与 施工升 降机	塔式起 重机与 起重吊 装	施工 机具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8 分												15 分	12 分	12 分	12 分	12 分	12 分	10 分	10 分	5 分
文明施工亮点：												安全生产亮点：																			
文明施工存在问题：												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评分方法参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他标准规范等；当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 计算得分；

2.申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项目，A 表、B 表每次评分均不低于 85 分（不含加分项）；项目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内容及要求对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防高坠样板建设方案》进行评价，项目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一票否决；

3.该评分表原件由项目部保存，待下次检评时交给专家组审查是否已落实整改；

4.智慧工地对照《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规程》（DB4401/T235）进行评价加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监理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总监履职情况				
2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履职情况				
3	监理规划、监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4	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审批程序				
5	对设备进场审查、验收记录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监督				
7	监理日志				
8	旁站记录				
9	整改跟踪情况				
10	会议纪要				
评审意见：通过（ ） / 不通过（ ）					
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1.上表列出的 1-10 项检查内容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对监理单位评价的主要项目，不能缺项； 2.检查通过的，在检查结果相应栏目中填（√），不通过的请备注存在问题。					

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回复

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委 我项目部收到 年 月 日《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专家现场评分表》表后，已按要求对专家提出的项目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工作，现已完成并上报，请予以复查。 附：（文字资料及整改前后对照相片） 承建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承建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并在完善本表签名、盖章手续后，扫描上传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申请系统内的“整改文件附件”栏。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市政）专家现场评分表

()区

项目编号:

智慧工地加分项:

本次综合得分:

承建单位							施工许可证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							电话					评价单位		广州市第()专家组					组长														
(A表)文明施工水平评价评分汇总表												(B表)安全生产水平评价评分汇总表																					
总计 得分 100分	保证项目						一般项目																										
	现场围挡	封闭管理	施工场地	材料管理	消防管理	现场办公与住宿	交通疏导	公示标牌	保健急救	生活设施	环境保护													总计 得分 100分	安全管理	高处作业	施工用电	施工机具	地基基础工程	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	地下暗挖与顶管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8分	8分	8分	8分	8分														15分	10分	10分	5分	15分	10分	15分	10分	10分
文明施工亮点:												安全生产亮点:																					
文明施工存在问题:												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评分方法参考《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及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他标准规范等;当评分遇有缺项时,按(实得分值/应得满分值)×100计算得分;

2.申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的项目,A表、B表每次评分均不少于85分(不含加分项);项目防高坠样板引路建设内容及要求对照《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综合管廊)防高坠样板建设方案》进行评价,项目未及时设置防高坠样板引路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一票否决;

3.该评分表原件由项目部保存,待下次检评时交给专家组审查是否已落实整改;

4.智慧工地对照《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规程》(DB4401/T235)进行评价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监理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总监履职情况				
2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履职情况				
3	监理规划、监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4	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审批程序				
5	对设备进场审查、验收记录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监督				
7	监理日志				
8	旁站记录				
9	整改跟踪情况				
10	会议纪要				
评审意见：通过（ ） / 不通过（ ）					
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1.上表列出的 1-10 项检查内容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对监理单位评价的主要项目，不能缺项； 2.检查通过的，在检查结果相应栏目中填（√），不通过的请备注存在问题。					

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回复

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委 我项目部收到 年 月 日《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专家现场评分表》表后，已按要求对专家提出的项目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工作，现已完成并上报，请予以复查。
附：（文字资料及整改前后对照相片） 承建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承建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并在完善本表签名、盖章手续后，扫描上传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申请系统内的“整改文件附件”栏。

监督登记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施工许可证号 (临时施工许可函件)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承建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市 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街道城管部门:		
我项目部已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实施办法》提出水平评价申请,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标准化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敬请贵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及指导。		
项目部联系人:		项目部(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分别报送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项目安全监督站、项目所属街道城管部门，申请单位自存一份。

承 诺 书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我司承建的_____项目，建设规模为_____，合同工期_____天，现该工程申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备注：在相应（ ）里打√）

我司承诺：

一、该工程项目部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客观，准确可靠，无伪造、编造和隐瞒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工程参评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向有关人员（协会工作人员、检查组人员、评委等）赠送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组织宴请、旅游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取消参评资格或者荣誉称号等处罚。

单位（公章）：

日 期：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评价汇报指引

一、汇报提纲

（一）项目简介

- 1.相关证件及程序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监督手续等）；
- 2.工程概况；
- 3.工程管理目标；
- 4.工程形象进度。

（二）安全文明管理体系

- 1.安全文明管理组织架构；
- 2.人员持证上岗；
- 3.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
- 4.文明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

（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危大、超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论证审批情况；
- 2.危大、超危大工程管理及验收。

（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情况汇报

- 1.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 2.涉及的重大风险源及管控情况；
- 3.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介绍。

（五）应急演练

- 1.应急预案编制清单及审批情况;
- 2.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价及改进情况。

(六) 消防安全管理

- 1.消防平面布局及消防安全通道设置;
- 2.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七) 项目安全文明优秀做法展示

(八) 党建文化

(九) 第一阶段评价指出问题整改闭合情况(第二阶段检查时,需附此项内容)

二、相关要求

- (一) 汇报材料要求内容齐全、图文并茂;
- (二) 汇报时要求条理清晰,紧扣重点,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三) 汇报材料展示的内容,应与实际申报的项目情况相符。

评价流程

一、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前通知受检项目现场评审的具体时间。

二、项目部提供准确项目导航定位给协会工作人员。

三、项目部提前做好参会人员（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建设单位代表、监理总监、现场安全负责人、监理安全负责人、现场资料员、监理资料员）会议室就座。

四、专家组到达会议室后，按以下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一）听取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情况汇报；

（二）专家组到项目现场实地检评；

（三）对承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进行检评；

（四）专家组针对现场和资料检评情况进行反馈。

五、承建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并在完善本表签名、盖章手续后，扫描上传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评价申请系统内的“整改文件附件”栏。